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刘芳先生，68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哈尔滨工大集团公司董事；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1月13日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1月，刘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蔡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杨世林先生，64岁，英国伦敦大学药学院博士后，现任江西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4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具有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同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蔡伟先生，55岁，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所长。2016年11月14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2016年度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均到会出席，无缺席情况。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9次。

2. 股东大会：2016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杨世林先生到会出席，刘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次，刘芳先生任职至11月13日，共计出席3次会议，蔡伟先生任职后出席1次会议。杨世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席2次会议。

姓名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刘芳	13	13	否	4	3
杨世林	13	13	否	5	3
蔡伟	2	2	否	1	1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市场及产业政策的

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新产品研发、主要品种工艺优化、销售策略调整、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的进程。

同时，公司能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使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便于我们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表客观、中肯的独立意见。

三、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认可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12 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等4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3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六）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七）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八）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三名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情况后，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被提名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葛秀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霍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上年度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9次，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了2亿元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5亿元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两笔对外担保对象均有债务偿还能力，均属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自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披露临时公告82份，披露定期报告4期。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配合并监督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度中期报告及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企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审阅了定期报告全文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此外，我们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分红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305,007.62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1,649,740,350.85元。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84,915,645.08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8,491,564.51元。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现金分红，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212,290,000.00元，分红率为36.27%；以总股本424,5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9,160,000股。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实施，该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2016年公司在已建立的科学、高效的内控体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梳理，对部分内控制度及关键控制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现状进行科学优化，使公司的内控管理步入更加健康、科学、良性的发展轨道，科学、高效、完善的内控管理将更好的保障与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开展的医药配送业务有别于公司原有医药制造业务，故公司针对医药配送业务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事宜进行了变更。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变更。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实、勤勉、敬业的态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履职中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推动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恰当、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管理人员的沟通互动，深入了解医药产业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积极推动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刘 芳： _____

杨世林： _____

蔡 伟： _____

年 月 日